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 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项目类型

1.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

研究。重点支持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

2. 一般项目申报。项目类型、类别、立项以及各类项目经费（项均不低于1万元）等相关要求参照教育部往年立项通知要求执行，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二）立项报送

2024年我省普通本科高校计划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一般项目2848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50项（见附件1）。

请各参与高校组织学生登录网络平台完成省级及以上项目填报（网址：<http://114.220.75.43:98/HomePage>，平台操作指南见通知公告栏），并报送立项相关材料（见附件2、3）。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

2024年结题的“国创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项目所在学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

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三）检查评估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按照自主检查、客观呈现、信息公开的原则，请各参与高校做好 2023 年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并报送自查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4）。

（四）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登录网络平台进行国家级项目结题操作并完成结题验收项目报送，审核完成后将统一同步至国家系统（网址：<http://114.220.75.43:98/HomePage>，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

各校填报完成后请正式行文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提交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 5）与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果登记表（见附件 6）。

三、其他说明

立项和结题验收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高教处刘炜亚，0571-88008979，zj-gjc@126.com;

浙江财经大学汤静超，0571-87557123。

技术支持：宗月，025-83215097，18013908687。

- 附件： 1.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分送）
2. 2024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3.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学校年报写作提纲
5.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6.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果登记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